附件2：

关于《关于支持低效产业空间提升改造的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我区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利用升级，区发展改革委起草此实施方案。

二、制定依据

（一）《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

（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利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改规〔2023〕12号）

（三）《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工作的意见》（京规自发〔2021〕139号）

三、主要内容

（一）基本原则

以严格落实副中心控规为首要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探索创新片区整体综合更新、同步更新模式，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打造绿色建筑和智慧园区等优质产业载体，提高载体服务产业绿色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的能力。

（二）支持政策

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三类项目支持类型，二是明确了项目引入产业业态的支持要求，三是明确了改造后项目入驻率、节能等方面的改造目标，四是明确了三种支持方式和支持资金标准。

（三）工作流程

包括公开征集、项目申报、审批与资金拨付、项目评价四个环节。

1. 服务管理

包括项目管理和服务保障两部分。项目管理部分明确了各方工作职责。服务保障部分主要包括支持绿色发展、强化营商环境支持两方面。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日